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24〕7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乐清市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温政发〔2017〕40号）、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各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基础上，编制《乐清市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》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新增或调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要按照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乐清市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乐清市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部门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认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乐清市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调整	乐清市人民政府	市发改局	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	2024年9月底前	是	否	否	是	是
2	乐清市十四五森林防灭火规划	乐清市人民政府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灭火条例》	2024年8月底前	是	否	是	否	是
3	乐清市域排水专项规划	乐清市人民政府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	2024年12月底前	是	否	是	是	是
4	乐清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修编（2022-2035）	乐清市人民政府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24年10月底前	是	否	是	是	是
5	关于调整柳市镇、北白象镇、虹桥镇、芙蓉镇、雁荡镇、大荆镇、乐成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南街道、翁垟街道10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	乐清市人民政府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	2024年12月底前	是	否	是	是	是
6	乐清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修编	乐清市人民政府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》	2024年12月底前	是	否	是	是	是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市管国企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